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6 月 5 日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連絡人：民一庭庭長　甯馨
連絡電話：(07)5523621 轉 355　編號：113-41

本院 112 年度上字第 17 號上訴人內門南海紫竹林寺、宜清富與被上訴人郭美珠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947 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於 113 年 6 月 5 日下午 3 時宣判並公告裁判主文，爰將判決要旨說明如下：

壹、 判決主文：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貳、本件案情摘要：

上訴人主張內門南海紫竹林寺（下稱紫竹林寺）為向高雄市政府登記之非法人團體寺廟，宜清富為紫竹林寺之主任委員。又被上訴人及其配偶陳蒼嶺拍攝「新台灣奇案」，上訴人同意給予贊助，宜清富已於 110 年 1 月 20 日將爐主捐贈之新臺幣（下同）50 萬元交付被上訴人

收受。詎被上訴人於110年6月間在宮廟宗教人士參與之LINE對話群組（下稱系爭群組）中，否認曾收受贊助金額，指摘宜清富胡說被上訴人有拿100萬（下稱A言論），又以「君子不與小人鬥嘴」、「骯髒的人」、「你們是流氓」及「你這個小人」（下稱B言論）等言詞羞辱宜清富；且於被上訴人臉書頁面，引用紫竹林寺臉書貼文，以「買人頭假帳號到處攻擊人，…」、「你不還錢不給錢是慣犯」，及「非人類」等言詞侮辱宜清富（下稱C言論，上開言論合稱系爭言論），侵害上訴人之名譽，請求得於臉書網站中刊登本案判決，及被上訴人應給付宜清富1元。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947號判決駁回其訴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3年6月5日判決如上。

參、本院判決理由：

1.上訴人就其主張已交付系爭贊助款予被上訴人及配偶收受乙節，雖提出紫竹林寺之感謝狀、存根聯、宜清富代理請領之請款單、南下高鐵票與相聚之照片為證。惟上開證據均無法證明被上訴人及配偶收受捐贈款。而被上訴人辯稱經他人提供宜清富與廟方人員LINE截圖內容為宜清富稱已贊助被上訴人100萬元，核與證人儲啟學及蔡宜萍之證述無悖；被上訴人基於上開事證為A言論、B言論，以澄清有無收受贊助款及評論宜清富所為，難認係為妨害上訴人名譽。

2.倘宜清富代被上訴人請領系爭贊助款50萬元，竟未要求被上訴人或其配偶開立收款收據，與常情未符，且其於提出之110年1月之收支明細表，就贊助費用50萬元，有塗改痕跡，顯有蹊蹺，無足為其有利認定。

3.上訴人提出之宜清富與陳蒼嶺之對話錄音譯文、被上訴人與宜清富LINE錄音檔，與宜清富、陳清達之LINE對話內容，多係簡短回復，並無稱被上訴人已收受系爭贊助款之情，難以為被上訴人不利之認定。

4.被上訴人所辯與宜清富之LINE對話稱50萬元為爐主贈與其女兒支付房費等語，係誤會而誤植，與情理相符，信屬有據。

5.上訴人雖引用另案（即原法院111年度簡上字第166號返還贊助款事件）張博雅等人之證述為據。然張博雅之證述與宜清富之陳述未盡相合，亦與常情未合，其餘證人均表示未親自見到宜清富交付系爭贊助款。被上訴人為系爭言論，顯因上訴人傳述贊助之情，乃提出主觀評論意見，非以損害上訴人名譽為目的，縱使其用詞遣字尖酸刻薄或不雅，而足令上訴人感到不快，尚不能認其具違法性。又被上訴人於C言論所稱之發言，係因宜清富之臉書出現「贊助」之動態，且依訴外人陳宥成之line對話截圖，足認宜清富有積欠他人款項未還，方為此言論，難認係不法侵害他人權利。又系爭言論內容及對象均為宜清富，非針對紫竹林寺，難認有侵害紫竹林寺之名譽。上訴人主張被上

訴人為系爭言論，已侵害上訴人之名譽，得為上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

應駁回其上訴。

肆、本件得上訴。

伍、本院合議庭成員：

審判長法官洪能超、陪席法官李珮妤、受命法官楊淑珍。